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 海外臺灣學校 108 學年度聯合徵聘教師甄選簡章

公告時間：108 年 04 月 29 日

一、依據：

教育部於 107 年 8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24908B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

二、甄選教師類科與名額：

學校 學制	越南 胡志明市 臺灣學校	馬來西亞 吉隆坡 臺灣學校	印尼 泗水 臺灣學校	印尼 雅加達 臺灣學校
小學	普通科 2 名 (資訊專長為佳)	普通科 1 名	無	普通科 1 名 英語科 1 名
中學	社會科 1 名 (公民專長為佳) 資訊科或數學 科 1 名 (資訊專長為佳)	國文科 1 名 數學科 1 名 社會科 1 名 輔導科 1 名	國文科 1 名 數學科 1 名 英文科 1 名	數學科 1 名 輔導科 1 名

備註：1、以上各校各類科皆備取 1 名。

2、印尼泗水臺灣學校英文科為全英授課。

三、甄選重要日程：

甄 選 重 要 事 項	日 期	備 註
說明會	108 年 4 月 26 日	於教育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第 18 樓第 20 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報名網址 (http://teab.nptu.edu.tw/bin/home.php)
報名截止日期	108 年 5 月 13 日	一律採電子及紙本寄送報名
複試通知	108 年 5 月 17 日	於完成通訊報名後，審查合格者將另行個別通知
複試日期	108 年 5 月 20 日 至 108 年 5 月 31 日	各校複試日期不同，請參考第 2-4 頁
公告錄取	108 年 6 月 3 日	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告(http://tsn.moe.edu.tw/)及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網(http://teab.nptu.edu.tw)。

四、應徵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二) 領有本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儲備教師且受補助期間未受聘擔任我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編制

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

- (三) 應徵之教師須大學本科系畢業及具有國內合格教師證。
- (四) 有志奉獻海外學校教育，具教育熱忱、教育理念者。
- (五) 印尼雅加達臺校需有 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年齡未滿 55 歲(民國 53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
- (六) 印尼泗水臺校需年滿 27 歲，具有教學年資，年齡不得超過 55 歲。
- (七) 資格證件：
 1. 教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一)
 2. 自傳(如附件二)
 3. 中(英)文畢業證書
 4. 各該科中(英)文合格教師證書
 5. 戶籍謄本
 6. 服務證明書(初任教師免附)
 7. 護照(首頁)
 8. 個人照片(正面，貼於申請表上)
 9. 一般勞工健康檢查(檢附公立醫院最近 3 個月健康檢查記錄)

五、公告：

- (一) 時間：108 年 04 月 29 日起至 108 年 05 月 13 日止。
- (二) 公告方式：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三) 諮詢服務專線：02-77365649

六、甄選說明會：

- (一) 說明會日期：108 年 04 月 26 日
- (二) 報名方式：合格教師官網報名(<http://teab.nptu.edu.tw/bin/home.php>)
- (三)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25 日止。

七、簡章及報名方式：

- (一) 簡章請至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
- (二) 報名方式
一律採電子及紙本寄送報名，將上列四、應徵資格的第(七)項資格證件紙本及電子檔，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前(紙本以郵戳為憑)寄達教育部委託之國立屏東大學協助辦理相關行政作業暨審查事宜。(郵寄地址：90004 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國際事務處 鍾祈慧小姐收)如附件三；專案信箱：teab@mail.nptu.edu.tw；專線電話：08-766-3800 分機 17003)。

截止日期：108 年 05 月 13 日

八、甄選方式：

學校	各校甄選方式
越南 胡志明市 臺灣學校	甄選採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一)初試：依書面資料審核，合格者 email 及電話通知，不合格者恕不退件。 (二)複試(面試及試教)： 時間：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 地點：原則採視訊方式進行。

<p>馬來西亞 吉隆坡 臺灣學校</p>	<p>甄選採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一)初試：依書面資料審核，合格者 email 及電話通知，不合格者恕不退件。 (二)複試(面試及試教)： 時間：108 年 5 月 25 日 (星期六) 8：30 報到；9：00 開始。 地點：新北市立土城國中(新北市土城區永寧路 18 號)。</p>
<p>印尼 泗水 臺灣學校</p>	<p>甄選採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一)初試：依書面資料審核，合格者 email 及電話通知，不合格者恕不退件。 (二)複試(面試及試教)： 時間：108 年 5 月 25 日 (星期六) 8：30 報到；9：00 開始。 地點：國立鳳新高中(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257 號)。 複試報名費：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於複試當日報到時繳交。</p>
<p>印尼 雅加達 臺灣學校</p>	<p>甄選採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一)初試：依書面資料審核，合格者 email 及電話通知，不合格者恕不退件。 (二)複試(面試及試教)：面試與試教時間，會另行通知。 時間：108 年 5 月 25 日 (星期六)。 地點：原則採視訊方式進行。</p>

九、錄取通知：

學校	各校錄取通知
<p>越南 胡志明市 臺灣學校</p>	<p>(一) 教師甄選錄取名單於 108 年 06 月 01 日公告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及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網(http://teab.nptu.edu.tw)。 (二) 凡錄取人員，應於 108 年 06 月 21 日前，以郵寄或快遞，以郵戳為憑，將有關中(英)文正本畢業證書及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寄到各校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學校聯絡資訊： 人事室李主任：002-84-8-54179006 轉分機 103 或 104； hcmcvn.personnel@gmail.com 教務處鄭主任：002-84-8-54179006 轉分機 201； cwh54125.hcmc@gmail.com 傳真：+84-28-54179001 校址：Lo S3, Khu A, Do Thi Moi, Nam Thanh Pho. F. Tan Phu, Q.7,TP. Ho Chi Minh, Vietnam (三) 錄取教師於 108 年 08 月 01 日到職。</p>
<p>馬來西亞 吉隆坡 臺灣學校</p>	<p>(一) 教師甄選錄取名單於 108 年 06 月 10 日公告於全國高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及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網(http://teab.nptu.edu.tw)。 (二) 凡錄取人員，應於 108 年 06 月 21 日前，以郵寄或快遞，以郵戳為憑，將有關中(英)文正本畢業證書及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寄到各校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學校聯絡資訊：人事室陳主任：+60-3-51213100 轉分機 101； tmw.cts@gmail.com；傳真：+60-3-51213108；校址：No.1, Persiaran Sungai Selangor, Bukit Rimau, Seksyen 32, Shah Alam, 40460 Selangor, MALAYSIA. (三) 錄取教師於 108 年 08 月 15 日到職。</p>

<p>印尼 泗水 臺灣學校</p>	<p>(一) 教師甄選錄取名單於 108 年 06 月 10 日公告於全國高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及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網(http://teab.nptu.edu.tw)。</p> <p>(二) 錄取人員報到時間：108 年 5 月 26 日 (星期日) 9：00-9：30。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報到地點：另行通知。報到時請攜帶教師證、畢業證書正本。</p> <p>學校聯絡資訊： 黃秘書：yun322047@gmail.com 人事室楊先生：+62-31-7421217 轉分機 19；sts.yay@gmail.com 傳真：+62-31-7421218</p> <p>(三) 錄取教師於 108 年 08 月 01 日到職(報到時間將另行通知)</p>
<p>印尼 雅加達 臺灣學校</p>	<p>(一) 教師甄選錄取名單於 108 年 06 月 10 日公告於全國高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及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網(http://teab.nptu.edu.tw)。</p> <p>(二) 凡錄取人員，應於 108 年 06 月 21 日前，以郵寄或快遞，以郵戳為憑，將有關中(英)文正本畢業證書及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寄到各校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p> <p>學校聯絡資訊： 教務處黃主任：002-62-21-4523273 轉分機 227； hulunbear@yahoo.com.tw 人事室林組長：002-62-21-4523273 轉分機 222； hrjts.jts@gmail.com 傳真：+62-21-4523272 校址：Jl.Raya Kelapa Hybrida Blok QH Kelapa Gading Permai Jakarta 14240 Indonesia</p> <p>(三) 錄取教師於 108 年 08 月 01 日到職(報到時間將另行通知)</p>

十、福利與義務：

學校	各校福利與義務
<p>越南 胡志明市 臺灣學校</p>	<p>(一)初聘採一年一聘為原則。</p> <p>(二)提供每(學)年來回(臺灣-胡志明市)最直接經濟艙機票 1 張(採定額補助 480 美元)。</p> <p>(三)報到時接機及當地交通接駁服務。週末購物專車到市區商場。</p> <p>(四)學校協助教師赴任前辦妥工作簽證。</p> <p>(五)免費提供(教職員)宿舍(或外宿津貼每月 270 美元)。</p> <p>(六)學校投保平安保險並支付保費。</p> <p>(七)安排教師兼職其他職務、加班超勤及其他衍生之費用，由學校發給。</p> <p>(八)其他福利：休閒活動金(每年 100 美元)、慶生禮金(每年 200,000VND)、結婚補助(1,000 美元)、生育補助(1,000 美元)、三節禮金、喪葬補助、...等。</p> <p>(九)海外薪資收入享免稅禮遇，國內收入相關稅賦由教師自行負擔。</p> <p>(十)教育部提供月薪(包括本俸及專業加給)、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生活津貼(新臺幣貳萬元)、交通津貼(臺灣胡志明市來回經濟艙機票一張)。</p> <p>(十一)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p> <p>(十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p>

	<p>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p> <p>(十三)甄選錄取教師若須安排夜間輔導課程、導師或協助行政工作不得拒絕。</p> <p>(十四)本校屬完全學校(含中小學)，如因教學需要得配合跨部教學，教師應完全配合。</p> <p>(十五)本校創辦 21 年，係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完全學制學校，學生包含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15 年一貫，為海外私立學校，目前有學生 1145 人；歡迎有志海外教育教師加入本校陣容。</p>
<p>馬來西亞 吉隆坡 臺灣學校</p>	<p>(一) 本校初聘採一年一聘為原則，補助臺聘教師每年來回(吉隆坡-臺灣)經濟艙機票乙張。</p> <p>(二) 本校免費提供單身教師宿舍，上班期間免費提供午餐。</p> <p>(三) 學校支付工作准證費用，個人薪資所得稅自行負擔。</p> <p>(四) 本校有職務加給、醫療及意外保險。</p> <p>(五) 薪資、獎金及津貼依「附件四-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辦理。</p> <p>(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p> <p>(七) 甄選錄取教師若須安排夜間輔導課程不得拒絕。</p> <p>(八) 本校屬完全中、小學，如因教學需要得搭配國中或國小課程或跨科，教師需完全配合。</p> <p>(九) 本校教師基本時數如下： 1. 中學導師 18 節(含班會週會)，每節課為 45 分鐘。 2. 中學專任教師為 24 節，每節課為 45 分鐘。 3. 小學導師 19 節(含班會週會)，每節課為 45 分鐘。</p> <p>(十) 本校概況可逕自本校網站(www.cts.edu.my) 瀏覽。</p> <p>(十一) 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說明之。</p>
<p>印尼 泗水 臺灣學校</p>	<p>(一) 受聘教師於赴任前需與教育部簽訂契約書，契約書內容由教育部訂之。</p> <p>(二) 受聘教師由教育部補助薪資（含月薪、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新南向生活津貼（每月補助二萬四千元）、新南向交通津貼（台灣-泗水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乙張，最高上限二萬五千元核實報支）。</p> <p>(三) 受聘期間學校提供台灣-泗水最直接航程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連同教育部所補助之機票共兩張，以供寒、暑假使用。</p> <p>(四) 受聘教師應自行支付在台灣之相關稅賦。印尼賦稅則由學校支付。</p> <p>(五) 教師甄選錄取者，須提供本校申辦印尼工作簽證所需文件。</p> <p>(六) 為符合印尼地區外國人士辦理工作簽證之申請條件，若工作證未能申辦成功，不得要求學校賠償任何損失，並予以註銷錄取資格。</p> <p>(七) 本校屬完全學校(含中小學)，如因教學需要得配合跨部教學及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教師有義務配合。</p> <p>(八) 受聘教師一年一聘，學年結束前二個月未接到新聘書視為不續聘。</p> <p>(九) 本校提供免費單身教師宿舍，套房式一人一間。女老師宿舍電費補助六十度、男老師宿舍補助七十度，用水皆免費。</p> <p>(十) 學校有團膳並補助經費一半；宿舍清掃及換洗衣物有傭人代勞，生活上極為舒適，班級教室有工友打掃不用費心。</p> <p>(十一) 本校位於泗水新加坡高級地區，環境優良、生活方便。學校概況可逕自本校網站(www.surabayataipeischool.sch.id)。</p>

	<p>(十二)其他福利：端午、中秋、生日禮金各 Rp 二十萬。文康活動每人約 RP 一百萬（學校統支）。醫療保險每年約 RP 兩百萬（學校統支）。</p> <p>(十三)受聘教師之其他權利義務，依「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p> <p>(十四)若有未盡事宜或修訂簡章內容，本校另行以E-mail通知。</p>
<p>印尼 雅加達 臺灣學校</p>	<p>(一)初聘採一年一聘為原則。</p> <p>(二)薪資、獎金及津貼依附件四「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辦理。</p> <p>(三)福利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印尼政府規定，教師一律加入印尼政府的勞健保。 2.教師一律加入中華民國私校退輔制度。 3.每年補助台灣一雅加達來回經濟艙機票乙張。 4.提供辦理工作證、居留證之所有費用。 5.提供辦理工作證所需之健康健查費用[以 NT 2,000 元為上限(檢據核銷)]。 6.兼職教師均領有職務津貼。 7.每學期提供NT 1,500元的教材補助費(檢據核銷)。 8.醫療補助：門診依自付額補助 70%款項，每年補助Rp.1,000,000 (上限)。 9.服務本校滿一年者，每年補助健康檢查Rp.2,000,000(上限)。 10.每年提撥 Rp.2,500,000/人，充當福利委員會的活動經費。(包含自強活動、生日禮券、聚餐等活動經費)。 11.免費提供教師單身宿舍，並提供膳煮、洗衣及房間整理的服務(伙食費及水電費須自付)。 12.未住宿舍之教師補助 Rp.1,000,000/月的租屋津貼。 <p>(四)本校位於雅加達市椰風新城，環境優良、生活方便。學校概況可逕自本校網站(www.jtsid.org)瀏覽。</p> <p>(五)甄選錄取教師若須安排課後輔導課程、導師或協助行政工作不得拒絕。</p> <p>(六)本校屬完全學校(含中小學)，如因教學需要得配合跨部教學，教師應完全配合。</p> <p>(七)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一般檢驗及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如體檢未能符合印尼政府規定者，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p> <p>(八)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將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p> <p>(九)為符合印尼地區外國人士辦理工作簽證之申請條件，需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年齡未滿五十五歲者，若工作證未能申辦成功，不得要求學校賠償任何損失，並予以註銷錄取資格。</p> <p>(十)其餘各項說明詳如附件四：「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p>

補充說明：

附件四：「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

合格教師申請補助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
108 年度海外臺灣學校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中文		性別	(相片黏貼處)			
	英文(同護照)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身分證字號			兵役				
電話			E - M A I L				
Line ID			地址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 或 檢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服務年資	離職原因
申請任教學校 (可複選2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		志願 順序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胡志明臺灣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胡志明臺灣學校	
證件 繳交自我檢核	以下證件皆為彩色掃描電子檔				
	01.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甄選報名表(中文) 02.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03.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文畢業證書 04. <input type="checkbox"/> 個該科中(英)文合格教師證書 05.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06.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初任教師免附) 07.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首頁) 08.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照片(正面，貼於報名表上) 09.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勞工健康檢查(檢附公立醫院最近3個月健康檢查記錄)				
填表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查人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紙本及彩色掃描電子檔。				

自 傳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年 月 日	現 職	
學 歷							
經 歷							
編 著							
家庭狀況							
求學歷程							
我對海外 臺校的期 許貢獻及 服務抱負							
其他優良 事蹟							
結 語							

寄件者：

地址：

連絡電話：

90004

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國際事務處 鍾祈慧小姐 收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

臺教師(二)字第 1070124908B 號令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新南向政策，鼓勵我國優秀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任教，協助新南向友好國家華語文學校充裕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領有本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且受補助期間未受聘擔任我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

(二)學校：

1、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學校，包括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四校。

2、曾向我國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

3、僑務委員會轄管已立案之泰北地區學校，包括清萊滿堂建華高中、清萊滿堂建華中學、清萊光復高中、清萊華雲學校、清邁恩惠中學、清邁慈濟學校等六校。

(三)駐外機構：指我國於新南向友好國家之駐外機構，包括駐印尼代表處、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及駐泰國代表處僑務組。

三、補助原則：

(一)教師應聘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擔任專任教師，其薪資、新南向生活津貼及新南向交通津貼均由本部支付，並以新臺幣計算及發給。

(二)同一教師依本要點請領薪資、新南向生活津貼及新南向交通津貼以二年為原則，累計最多不超過四年。

(三)本部每年補助名額依當年度預算調整，並視學校實際需求情形核定。

四、補助內容：

(一)薪資：包括月薪、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

1、月薪（包括本俸及專業加給）比照教師待遇條例所定基準發給，並得採計教師之代理年資提敘薪級。

2、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行政院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

3、考績獎金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發給。

(二)新南向生活津貼：依教師受聘學校所在國家及實際任職期間發給。每月補助額度為印尼地區：二萬四千元、馬來西亞地區：二萬二千元、越南地區：二萬元、泰北地區：一萬六千元。

(三)新南向交通津貼：補助教師自我國至任教國家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費用（需優先搭乘國籍航空），每（學）年往返機票各一張，其費用上限為印尼地區：二萬五千元、馬來西亞地區：一萬五千元、越南地區：一萬八千元、泰北地區：二萬五千元；交通津貼限教師本人使用，並依教師具名之（電子）購票證明或票根於額度內核實報支。

五、作業程序：

(一)簽訂契約書：學校應於辦理教師甄選前與本部簽訂契約書；教師應於赴任前與本部簽訂契約書；契約書內容由本部另訂之。

(二)名額核定：

1、學校如有意聘任我國合格教師前往任教，應於本部指定日期前，檢附學校簡介、師資需求及福利待遇、聘約等資料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

2、本部於審查學校所送書面資料後，核定各校補助名額。

(三)甄選：

- 1、學校應依本部核定補助名額擬定招聘簡章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備查後，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tsn.moe.edu.tw>）公布。
- 2、學校應依簡章，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甄選。
- 3、教師應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簡章指定資料報名參加甄選。

(四)聘用：

- 1、學校完成甄選後，應於一週內將「錄取教師名冊」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備查，並得增列備取人員，俾利本部核算教師補助費用。
- 2、學校應於教師到任後二週內，應編製「正式到職教師名冊」，並檢附已完成簽訂之教師聘書影本，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備查。

(五)發放補助：

- 1、每月薪資及新南向生活津貼：教師應檢附領據及學校提供之教師差勤紀錄表，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本部指定單位）依核定金額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
- 2、年終工作獎金：經本部核定後通知教師，教師應檢附領據，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依核定金額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
- 3、考績獎金：由學校函報教師考核成績表，並經本部核定後通知教師，教師應檢附領據，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依核定金額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
- 4、新南向交通津貼：教師應檢附領據與載明教師姓名及金額之票根或（電子）機票購票證明，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於額度內核實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

六、一般規定：

- (一)學校應協助教師於赴任前辦妥工作簽證，安排教師任教期間之住宿，並提供每（學）年至少一次來回機票，供教師本人或其親友使用。
- (二)學校應比照校內教職員工，提供或協助教師辦理當地相關人身安全及醫療保險。
- (三)學校安排教師兼任其他職務、加班超勤及其他衍生之費用，由學校發給。
- (四)學校得依教師教學、研究、學生輔導及年度服務績效等核發激勵獎金。
- (五)教師之到職、離職、差（旅）假、出勤管理、加班、休假、獎懲及申訴等，依學校規定及當地國法令辦理。
- (六)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及泰北地區學校聘用教師，其聘任資格、限制及義務，應比照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七)教師應自行負擔國內外相關稅賦。
- (八)教師應配合本部相關新南向師資政策公開發表教學成果，或協助辦理各項教學推廣活動。
- (九)教師返回國內並受聘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時，其各該段年資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或補繳退撫基金年資後，併計為退休年資。
- (十)教師返回國內後參加教師甄選應依相關規定辦理。